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40286627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4年10月9日8時至10月9日24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活動」，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										
項次	名稱	區域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/分/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關 聯絡各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 有效日期迄
1	中華民國各界 慶祝114年國慶 晚會	四邊形	1203847.39, 240848.08 1203847.2, 24.0838.32 1203836.19, 240839.3 1203838.28, 240848.18	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	承辦窗口： 旅遊行銷科 電話： 04-22289111分機 58315	禁止	1.因應本市於114年10月9日辦理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」，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4年10月9日8時至24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為之。	114/10/9 114/10/9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晚會
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

1203847.39, 240848.08

1203847.2, 24.0838.32

1203836.19, 240839.3

1203838.28, 240848.18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

自114年10月9日8時

至114年10月9日24時止。



